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聯合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7月22日 編號：108-3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、地檢署
聯絡人：邱奕智庭長、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聯絡電話：089-310130 轉 1130、089-310180

臺東院、檢共同推動電子卷證交換 齊步邁向科技法庭

臺東地院及臺東地檢署為推動訴訟E化，於108年7月22日共同啟動案件移審後之「電子數位卷證」交換，為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寫下新的里程碑。院檢將電子卷證資料彼此分享，亦提供當事人及律師依法聲請使用。

司法院、法務部合作共同推動院檢數位卷證交換，達成減少雙方重複辦理之人力、物力及時間花費，並落實司改國是會議中「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」之決議。可藉由卷證電子化及以科技法庭設備協助審理案件，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及審理效率、讓法庭審理流程更加順暢且聚焦外，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。

整體交換規範包括：偵查所有卷證及審理階段所有卷證，惟不包含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，並統一檔案格式、每宗檔案頁數及編頁原則，期使以標準化作業，幫助審、檢、辯三方快速取得電子卷證，運用資訊科技，在有限經費及人力下，發揮資源整合效益，藉由卷證網路交換作業，達到審判透明、提升效率、資源共享、節能減碳之目標。

